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秘书 Yingtao Sun 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小龙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，有利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